江门市河排林场（原南方水泥厂）42 亩土地测绘出图、宗地图入库项目

采购需求书

项目业主：江门市河排林场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9 月 9 日

江门市河排林场（原南方水泥厂）42 亩土地测绘出图、宗地图入库项目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名称

江门市河排林场（原南方水泥厂）42 亩土地测绘出图、宗地图入库项目。

二、项目业主情况

1.项目业主名称：江门市河排林场。

2.项目业主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大田镇江门市河排林场。

3.联系人：叶先生；联系电话：0750-7321008。

三、中介服务名称

测绘服务。

四、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

1.中选单位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、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的采购范围。

2.中选单位必须具备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资质；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的中介服务机构。

五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开展江门市河排林场（原南方水泥厂）42 亩土地测绘出图、宗地图入库等工作，尽快将 42 亩土地按国有划拨工业用

地的不动产权首次登记 。要求中选单位提供的项目成果合格，能通过业主单位检查，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审批（如有）。

六、公开选取方式

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¥85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）。

七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1.服务时间 :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顺利完成，成果合格，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
2.服务方式：外业须到江门市河排林场（原南方水泥厂）实地调查勘察；内业可在中介服务机构自身办公场所提供服务。

八、项目验收程序

项目完成后，由中选单位递交正式成果文本，由项目业主按规定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对该项目成果进行审核审批。若成果审批不合格的，须无偿修改完善至合格为止。

九、项目结算

中选单位按标准和合同要求完成项目，经项目业主自查合格或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审批通过后，项目业主向中选单位支付服务费，具体结算时间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中选单位须按有关要求及时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，否则项目业主有权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。

2.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严重滞后不能按要求完成项目的，或者中选单位工作质量严重偏离有关标准且不能按标准完成项目的，中选单位须采取补救措施，否则视为违约，项目业主保留追究中选单位责任的权利。

十一、其它要求和须知

1.为方便开展该项目，中选单位须明确项目联系人，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、服务质量、服务进度等的检查监督及与项目业主日常业务联系。

2.中选单位应在服务期间应做好安全工作，服务期间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，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承担。

十二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